

#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  
聯絡人：陳毅修  
聯絡電話：02-81966115  
傳真：02-89114250  
電子信箱：x77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3082193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  
<http://DL1.nfa.gov.tw/DL/>) 識別碼：N7LN8EQE

主旨：檢送「金門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(103年修訂初稿)」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辦公室103年6月17日院臺忠字第1030033845號函。
- 二、本案有關法規名稱或文字修正意見詳如附表1，惠請金門縣政府納參修訂；另有關涉及地方政府管轄權限或機關內部權責分工之建議，一併提列如附表2，併送該縣酌參。

正本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

副本：警政署、營建署、空中勤務總隊(以上均含附件)、消防署(災害管理組)、本部民政司

裝

訂

線